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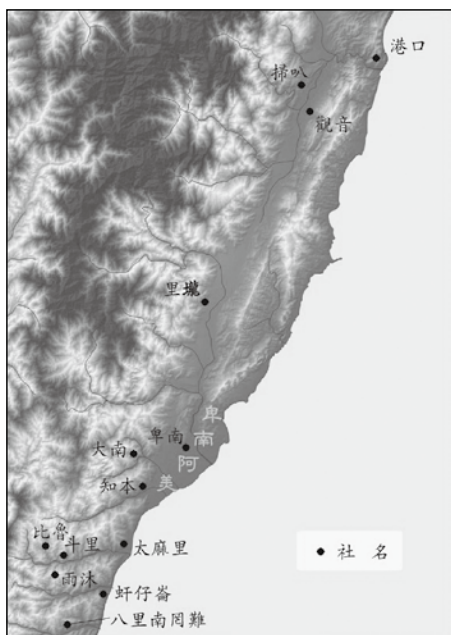
#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原住民頭人、 村社整合與地域勢力變遷

康培德\*

我們對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的認識，大多來自於早期臺灣史（或稱為荷西時期臺灣史）的知識與解釋。早期臺灣史係臺灣史的斷代分期，其論述需顧及整體臺灣歷史的長期結構，因而對某一時代的特定議題未必能有周全的關照。再則，一般而言，臺灣史的觀點著重以整個臺灣為主體，對臺灣內部的區域性差異及其所代表的意義，不盡然能詳細顧及，也非其重點。因而，我們對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的認識，往往多在外來統治的解釋脈絡下，舉凡

「剝削」（如要求繳納年貢）或「教化」（如引入基督教與文字書寫）等看似詮釋立場相左，但多將原住民視為被動的受者，為歷史過程下的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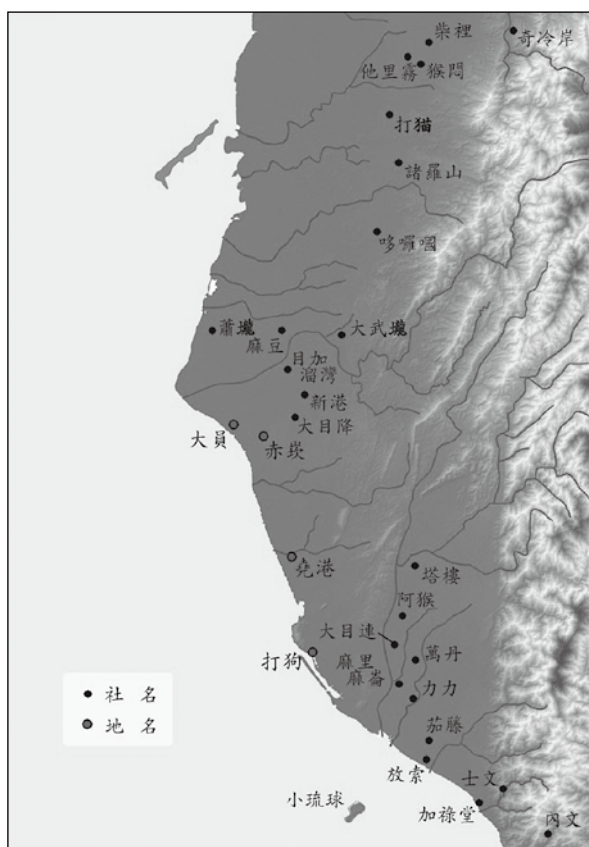
當然，我們對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的認識，不盡然都得陷入此一窠臼。此一認識論，係因我們的視野受限於所使用的文獻材料所致。歷史的發展如果是這樣，不就是說：當這些掌握文字書寫的人一來到某地成了外來統治者後，當地的歷史進程則必然進入結構性的翻轉，外來統治者成為主體，原有的土著人群即退居幕後。荷蘭時代的臺灣原住民，果真如此？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教授兼主任



比起十八世紀的文獻材料，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十七世紀留下的紀錄，相對而言詳盡得多，我們因而能試著從實證基礎提出另類觀點。先前針對東臺灣的國科會研究成果指出，荷蘭人受限於臺灣的地理空間、區位等因素，無法對臺東地區實施類同於臺灣西部的統治模式，因而採取在地結盟策略。此策略讓卑南覓社透過外部結盟，成功地抗衡了當時在臺東平原的同語族知本社與異語族的大南社，而成爲當地的首要地域勢力，甚至隨著荷蘭人影響力的擴張，讓自身勢力向北延伸，將秀姑巒溪以南的地區、部落納入爲其所屬。此一發生在十七世紀中葉之情事，除了有違我們在荷西時期臺灣史脈絡下對原住民的一般認識——即認爲在地住民一定是外來殖民勢力的犧牲者、爲被剝削的對象。更重要的是，卑南覓人與荷蘭人聯合控制臺東地區，並未隨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離去而改變；相反地，卑南覓人繼續維持此局面達兩個世紀之久，讓臺東地區的阿美族長期臣服於其統治，造就了二十世紀初人類學者族群分類下的「卑南阿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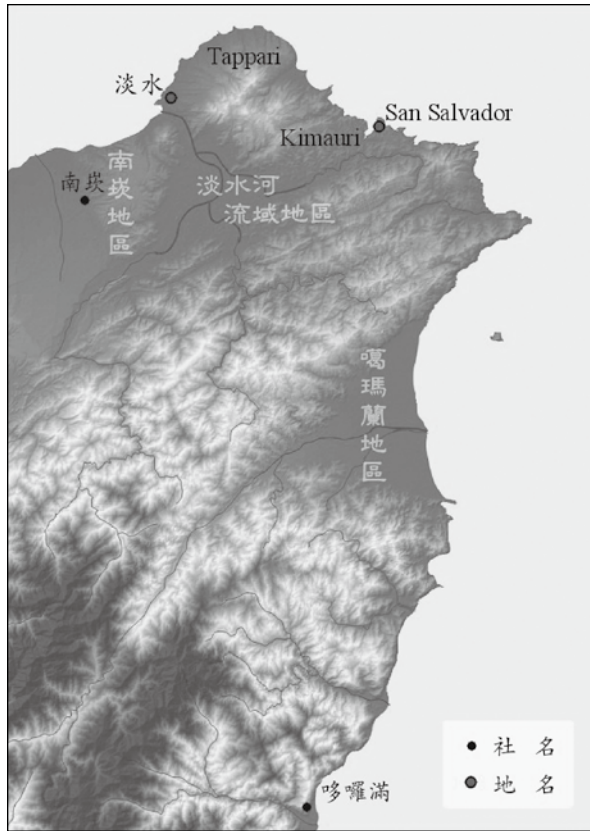


從歷史地理學的角度來看，卑南覓的案例其實是後國族主義（post-nationalism）所談的「地方實體」（spatial identity against nation history），與現代民族國家一樣，享有地理疆界領域的概念與實作，呈現出地域整合與政治鞏固的過程（a process of territorial and political consolidation），以鋪陳出後續的民族國家發展之路，只不過在民族國家實際發展過程中受挫、夭折。此一以「地方實體」爲論述主體的地理空間史，往往能突破既定的政治、族群界限，進一步掌握隨時間軸變動、反映層層網

絡堆疊成的歷史經驗，呈現更豐富的歷史圖像。

同樣的道理，我們對原住民歷史人物的解釋，是否也有不同的觀點？以下，即從原住民頭人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下，如何達成村社整合與擴張其地域勢力談起；挑選的例子為南臺灣的新港社要人理加（Dicka）與北臺灣的 Kimaurij 社人物 Theodore Hermano。

新港社為位於目前臺南新市一帶的十七世紀原住民聚落，也是文獻記載內距離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首要據點安平最近的原住民聚落。新港社的要人理加，曾隨當



時在臺從事貿易的日商首領濱田彌兵衛赴日，涉入當時日荷雙方對臺灣主權的爭議，進而引發歷史上有名的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訥茨（Pieter Nuyts）為日本商人挾持的事件。自從荷蘭人勢力於 1635-36 年在臺灣西南平原擴張後，理加即成為東印度公司與其他原住民部落間的中介人物。如 1636 年 3 月理加為公司派至他里霧（Dalivo）社一帶，規勸當地原住民村社歸順公司，讓他里霧、阿里山（Jarissang）、猴悶（Tossavang）、打貓（Dovoha），以及 1650 年併入打貓社的 Valaula 等社於隔月即表達願至新港社獻箭締和之意。同年 4 月，東印度公司派林嘉（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率軍，以及七、八十名原住民登陸小琉球（Lamey）發動攻擊時，理加不但參與此次小琉球戰役，並夥同其新港社族人自小琉球獵得三顆小琉球原住民人頭；之後，理加還幫公司自一女子口中探得殺害公司水手的原住民兇手 Tamosey（Tapanga）。到了 7 月，荷蘭人因應理加對東印度公司殖民事業的貢獻，決定自售予唐人獵戶執照的收入中，按月撥一定金額給予理加。8 月，新港社籍教會學員 Packoy，與荷



蘭改革宗教會探訪傳道勃亨 (Joost van Bergen) 的新港社籍牽手 Tagutel 通姦；事發後，Packoy 認罪的對象，除了駐地的尤紐斯 (Robertus Junius) 牧師外，理加亦以新港社首領 (*bevelhebber*) 之名名列其中。隨後，於荷蘭人因應原住民統治而召開的歷屆 (北路) 地方會議<sup>1</sup> 中，理加都獲派為新港社頭人，直到 1650 年北路地方會議召開時，理加因已辭世，公司才改派 Taparetamavaca 繼任這位先前曾遠赴日本企圖受封的「臺灣王」(*coninck van Formosa*)。

理加所屬的新港社，在東印度公司勢力介入前，係位於臺南平原的地方性部落，遭到臺南平原的麻豆 (今臺南麻豆一帶)、目加溜灣 (今臺南善化一帶)、蕭壠 (今臺南佳里一帶) 等社的攻擊，特別是當時臺南平原勢力最大的麻豆社，對新港社的威脅也最大。透過與東印度公司結盟並擊潰麻豆社，新港社在當地的地位因而翻轉，理加因而能趁勢超越先前其族人的限制，以公司中介人物的身分，讓其個人的影響力發揮至臺南平原以外的嘉義縣 (即他里霧、阿里山、猴悶、打猫、Valaula 等社的所在地)。

另一例證為位於雞籠 (今基隆) 一帶的 Kimauri 社人 Theodore Hermano。雞籠係屬東印度公司在北臺灣的淡水、雞籠駐地轄區。1640 年代中葉，駐淡水、雞籠要塞的荷蘭人，在處理北臺灣駐地轄境內的當地事務時，若按地理區塊來看，可切分成南崁地區、臺北盆地淡水河流域沿岸、東北角海岸與蘭陽平原，以及因出產金礦而特別獨立出來的花蓮立霧溪口的哆囉滿。Kimauri 社因距離東印度公司雞籠要塞 (San Salvador) 近，加上其地理區位，因而成為北臺灣公司駐地人員處理東北角海岸與蘭陽平原、哆囉滿的門戶。加上 Theodore 本人小時候恰為西班牙人佔據北臺灣之際，故自幼即通曉西班牙語並受洗為基督徒，有著成為歐洲人與原住民間文化中介的優勢，因此在此背景下脫穎而出，1642 年時先成為甫蒞臨北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通譯，旋即又因原部落領袖為荷蘭人處死，因而從公司通譯獲得提拔，成為村社頭人。之後，則因本人通曉當地事務，並獲東印度公司北臺駐地人員的信任，成為

<sup>1</sup> 地方會議，係東印度公司一年一度對原住民村社傳達政策、行使統治權的機制，會議內容包含對長官的效忠、確認與原住民各社間的從屬盟約關係、訓示與會原住民代表其職責、仲裁部落間的紛爭、派任村社頭人等。1644 年起東印度公司正式將地方會議分為南北兩路召開。參加北路地方會議 (*noordelijke landdag*) 的原住民村社代表主要來自今日的臺南、嘉義、雲林、彰化、臺中、南投一帶，南路地方會議 (*zuidelijke landdag*) 的代表主要來自今日的高屏地區一帶。1645 年起在北臺灣設置淡水地方會議 (*Tamsuy landdag*)，代表主要來自今日的臺北、宜蘭與桃竹苗一帶。東部地方會議 (*oosterlijke landdag*) 設置於 1652 年，代表主要來自今日的花東地區。

東印度公司與蘭陽平原噶瑪蘭人間的中介者。

Theodore 本人擔任中介，約在 1645 年東印度公司淡水首長下席商務員 (onderkoopman) Jan van Keijssel 任上，之後又經歷下席商務員 Jacob Nolpé (1645-46)、下席商務員 Anthonij Plockhoy (1646-50)、下席商務員 Simon Keerdekoek (1650-53)、商務員 Thomas van Iperen (1653-55)、商務員 Pieter Elsevier (1655)、下席商務員 Pieter van Mildert (1655)、Pieter van Borselen (1656)、上席商務 Johannes van den Eynde (1656)、下席商務員 Egbert Codde (1656-57) 等人任上；其中，Simon Keerdekoek 在任時，開始讓 Theodore 負起公司在噶瑪蘭地區的商務代表。Theodore 在蘭陽平原除可代表公司外，亦可向荷蘭人預借現金、商品，替公司或私下從事貿易買賣。

Theodore 於 1656 年 11 月 15 日去世；之後，東印度公司花了近一年的時間，慢慢地去了解整個噶瑪蘭的局勢，才開始有了不同的看法。一反先前將噶瑪蘭人視為如同「只想擁有手持公司藤杖的光榮，而不願對公司表示敬意的人，根本是群完全不值得信任的背信之徒」，開始注意到其實係「狡猾的 Kimauri 馬賽人 (Bassay) 係藉由抹黑讓我們懷疑對方，認為荷蘭人在那一定會被打死，此一策略係讓我們與噶瑪蘭、哆囉滿間保持距離，Kimauri 人才有機會以公司的名義居中獲利」。Theodore 生前所謂「公司在噶瑪蘭的商務代表」，於此正式劃下句點。對公司北臺灣駐地人員而言，Theodore 或許就如同其於文獻中偶會出現的全名——Theodore Hermano——中的 Hermano 所代表的意思：如軍中同袍一般的手足兄弟；其中介、通譯、頭人等角色，有如公司在北臺灣不可或缺的伙伴般。但對荷蘭東印度公司來說，Theodore 的另一面有如揮之不去的夢魘，本人及其族人與噶瑪蘭人間的私下糾葛，讓東印度公司捲入此一紛爭；除了公司損失了數次委託的金錢、財物外，還在 1651 年賠上荷蘭通譯 Jan Pleumen 的人命，起因竟然是 Theodore 族人與噶瑪蘭人的紛爭。

Theodore 透過東印度公司，除了讓其 Kimauri 族人勢力自同屬操馬賽語的淡水 Tappari 人中脫穎而出，亦透過公司在北臺灣的駐地人員政策，成為影響荷蘭人與噶瑪蘭人間關係的要角，並讓自己的勢力在蘭陽平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從上述及其他案例中，我們察覺原住民部落原有的要人，係透過與東印度公司人員合作，協助公司對部落的統治，而成為公司殖民地制度下的村社



頭人。當然，並非原有的部落要人都願意、或可成為村社頭人，有時亦會有非領袖級人物因與公司達成合作默契，破例成為殖民地制度下的村社頭人。如北臺灣 Kimauri 社的 Theodore，即因原部落領袖為荷蘭人處死，而從公司通譯獲提拔為村社首長。但大體而言，因應南北地方會議的實施、宣教師與學校教師的長期介入等因素，西部平原的村社頭人大多為部落原有的領袖級人物出任。

殖民地制度下的村社頭人與部落原有的要人在影響力、權力本質上的差異，主要肇因於權力基礎來源之別。前者的權力來自於外部的荷蘭人，後者則依賴部落本身的親屬群。因此，任村社頭人職需在東印度公司與部落族人的期許間，尋求雙方都滿意的平衡作為，方能穩住職位進而謀求權力擴張。

東印度公司在西部平原派任的村社頭人人數，係依部落規模大小而調整。原則上，公司對大型部落派任的村社頭人數，會少於部落原有的領袖級人物人數；此特點有助於大型部落的村社首長，可藉由與荷蘭人合作而擴展其親屬群在部落的影響力。另一方面，東印度公司處理部原住民事務時不盡然會以部落內部的親屬群為考量，而是以整個村社為一個單位；因此，任職於此村社的頭人都可執行其公司所賦予的職權。此機制有助於部落從親屬群為核心的共居團體，逐漸朝向以聚落為地緣性的政治單位，並具備朝向聚落為地緣性的社會單位的可能。但在擴張其地緣政治的影響力並成為地域性集團勢力方面，並無顯著的成效，頂多是村社頭人因成為東印度公司體制內的「紅人」，而在某些行政場合可分享荷蘭人的政治光輝，如新港社的理加即為例證。至於為何無法擴張其地緣政治的影響力，成為地域性集團勢力的原因，主要係因東印度公司在制度設計上的結構性因素，即將村社頭人的權力範圍限制於其村社內，使得部落原有的領袖級人物無法透過任村社頭人職來擴張其權力至其他村社人。

比較南、北兩路與東臺灣的案例，東臺灣因荷蘭人無法直接掌控，多數時間屬於獨立狀態，故無村社頭人的派任。但部落原有的領袖級人物可運用周遭部落與荷蘭人交戰後，對方領袖人物折損出缺、遞補不及的情況，巧妙地透過馘首戰爭擴張其地緣政治影響力，成為地域性集團勢力。此為南、北兩路轄下的西部平原所沒有的機緣與發展。（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洪偉豪的地圖繪製協助）